证券代码: 873940 证券简称: 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 保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 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 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控担保风险。

第五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七条**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 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 **第八条**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 1 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第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制度第六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第十二条**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按照北交所业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本制度第六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批准后实施。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 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 的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的 过半数同意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担保事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由财务部统一负责管理。财务部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二) 管理与担保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条** 财务部在受理对外担保事项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风险进行评估。
- 第十二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根据公司管理层要求,整理汇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第十三条** 公司相关人员及公司相关部门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违规或决策明显失当的对外担保负有决策责任的董事应对该担保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担保合同及反担保合同的订立

-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接受反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的担保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十五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

审批,并由总经理签字。

第十六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签订对外担保相关合同。

第十七条 担保和反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规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
- (五)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六) 适用法律和解决争议的办法;
- (七)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应当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当发生担保合同签订、修改、展期、终止、垫款、收回垫付款等情况时,公司财务部应及时通报监事会和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监事会应当严格检查前述担保是否按本制度履行了相关审查、审批、决议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北交所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北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 第二十一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二)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审议程 序而实施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附则

-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四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都不含本数。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